

大庆市关于开展整治虚拟货币

“挖矿”活动的通告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发改运行〔2021〕1283号）要求，为切实把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作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，有效防范处置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带来的风险隐患，深入推进节能减排，现就开展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整治背景

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，不由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投资和交易虚拟货币亦不受法律保护。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指通过专用“矿机”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。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消耗大量计算资源，使系统、软件、应用服务运行缓慢，甚至可能使系统崩溃，导致数据丢失；造成大量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，违背新发展理念，不利于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的实现；个人电脑或服务器被“挖矿”程序控制，将造成数据泄露或感染病毒，容易引发网络安全问题。此外，虚拟货币多使用匿名进行交易，扰乱正常金融秩序，已成为洗钱、非法转移资产等违法活动的重要工具，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，危害巨大，必须依法予以严肃整治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- （一）伪装成数据中心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和个人；
- （二）为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提供场地的企业和个人；
- （三）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电力供应，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企业和个人；
- （四）以其他多种隐藏形式进行“挖矿”的企业、网吧、个人等。

三、举报方式

希望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广大市民群众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，不参与、不协助、不支持任何形式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。同时，也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如实反映、积极提供相关问题线索，我们将对举报人及举报信息严格保密，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
(一)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举报电话：0459-6363283

举报邮箱：dqfgwjmk@163.com

(二) 市委网信办

举报电话：0459-6069512

举报邮箱：wak6069512@163.com

(三) 市公安局

举报电话：0459-6374180

举报邮箱：dqwljcfj@163.com

大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中共大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大庆市公安局

2022年10月25日